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0年12月2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1年1月25日至1月2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1年2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0年11月25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立项时本保荐机构投行事业部立项管理委员会共12人，包括薛荣年、曾年生、龚寒汀、崔岭、罗腾子、林辉、徐圣能、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韩长风、李鹏。

3、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李鹏、何涛，项目协办人张星明，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黄萌、徐欣。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为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①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②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③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合同和工程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①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②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 ③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 ④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 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工程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

(3)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 ①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②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 ③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④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调查

- ①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②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 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 ④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 ⑤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 ①调查发行人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 ②调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 ③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 ④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 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 ①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 ②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 ③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 ④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 ⑤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⑥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 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 ①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 ②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 ③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 ①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 ②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 ③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

(9) 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 ①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 ②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 ③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 ④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⑤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 ⑥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李鹏和何涛，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2010 年 3 月 -2010年7月	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主要业务与所在行业、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方面进行调查，形成初步尽职调查结论，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2010 年 8 月 -2010年12月	针对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上市辅导方案及实施计划，组织协调并具体参与实施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培训工作。
2010 年 12 月 -2011年2月	李鹏主导开展有关发行人基本情况、行业和技术、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战略与规划、募集资金投向的尽职调查；何涛主导开展有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情况尽职调查。 主导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独立核查，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进行本项目现场核查时，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10 人，包括秦洪波、张丽丽、铁维铭、吴晓波、毛娜君、乔绪升、刘紫涵、黄钰淇、吴志云、肖婷。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1 次，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8 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17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进行本项目内核时内核小组成员共 19 人，包括薛荣年、曾年生、龚寒汀、林辉、罗腾子、崔岭、秦洪波、韩长风、陈新军、方向生、周凌云、李鹏、徐圣能、赵锋、江成祺、汪家胜、胡晓平、鲍金桥、郭小明。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9 人请假。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立项过程中提出本项目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年产能将由 8 万吨增长至 16 万吨。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并

在论证合理的基础上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本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独立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在本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200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投资）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为 110 名，其中承洪秋等 96 名自然人委托晁锦苹等 5 名自然人作为其股权代表，与陈禹等 9 名自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共同成为环宇投资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工商登记的 5 名自然人晁锦苹、支德志、谢荣生、宿有为和李世民（股权受托人）分别与 24 名、34 名、17 名、11 名和 10 名自然人（股权委托人、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书》，由股权受托人代 96 名委托人持有环宇投资股权，股东之间形成了委托持股关系。

【解决情况】

2010 年 8 月 30 日，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承洪秋等 96 名委托持股人与晁锦苹等 5 名受托持股人解除 2005 年 7 月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对委托持股关系进行解除。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具体步骤为：

1、承洪秋等 48 名原委托持股人出资设立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环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投资），王卫平等 33 名原委托持股人出资设立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环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宙投资），由环亚投资和环宙投资分别受让相应的委托持股人原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

2、盛文星等 16 名具有夫妻或父子关系的原委托持股人，经协商进行股权合并；魏闽兰、王斐等 2 名原委托持股人将其股权转让给与其具有夫妻关系的直接持股人曹巍、何杨；

3、董仁平等 5 名原委托持股人，经协商将其各自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全部

转让给直接持股人郁征。

环宇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已于2010年9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前身金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2000年5月，金泰有限以资本公积8,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9,150万元。上述8,100万元资本公积的来源为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对金泰有限的债权。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本次债转股涉及的资本公积及债权的形成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债权来源于部分股东但向全体股东按原比例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1）本次增资涉及的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本公积来源于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金泰有限）对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江苏扬子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股东的负债。2000年5月19日，金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等三家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合计8,100万元转为金泰有限资本公积，作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来源。

①金泰有限对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负债2,300万元

1992年5月，根据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江苏扬子江船厂的批复》（苏计经工（1992）633号），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与江阴船厂合资联营成立江苏扬子江船厂；1993年7月，江苏扬子江船厂投资设立了江苏扬子江船厂靖江分厂（以下简称“靖江分厂”）。

1998年，经江苏省交通厅厅长办公会议及江苏扬子江船厂董事会决议通过，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与江阴船厂终止合资联营，其中靖江分厂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分割给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会审字（1999）59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1999年3月31日，靖江分厂资产总额为16,568.9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880.2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11,688.68万元；负债总额为14,024.19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2,544.71万元。

金泰有限于1999年3月设立后，向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购买了其所持有的靖江分厂全部净资产，从而形成对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2,544.71万元的负债。1999年4-12月，金泰有限归还了对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的债务244.71万元。截至2000年5月19日，金泰有限对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的负债余额为2,300万元。

②金泰有限对江苏交通投资公司负债4,000万元和对江苏扬子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1,800万元

靖江分厂原负债中包含对江苏交通投资公司负债的4,000万元和对江苏扬子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2,800万元，金泰有限购买靖江分厂全部资产、负债后，相应债务亦由金泰有限承接。1999年4-10月，金泰有限归还了对江苏扬子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1,000万元。截至2000年5月19日，金泰有限对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余额为4,000万元，对江苏扬子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余额为1,800万元。

(2)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0年5月19日，金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江苏扬子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对公司的债权4,000万元、1,800万元和2,300万元，合计8,100万元转为金泰有限资本公积，作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来源。同日，金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8,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上述债务转为资本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为经当时全体国有股东同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过程清晰，合法有效。

2011年1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2000年公司前身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本企业部分股东（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和江苏扬子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资本公积以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3) 债权来源于部分股东但向全体股东按原比例转增股本的合理性

公司以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江苏扬子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等三家单位的8,100万元债权转为资本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事项为经过上述三家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得到资本公积来源之债权方

的一致同意。

依据当时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同时由于公司当时八家股东均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国有企业,同比例转增资本亦属于江苏省交通厅对所属国有资产的内部调拨行为。因此,此次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部分股东的债权,但向全体股东按原比例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且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或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宇投资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14人,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为110人,其中承洪秋等96人委托晁锦莘等5人作为股权代表持有其股权。2010年9月承洪秋等人成立环亚投资和环宙投资受让了其原被代持的股权,同时有5名委托持股人出让了其持有的股权。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产生的原因,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具体过程,出让其代持股权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落实情况】

(1) 委托持股关系产生的原因

依据当时(2005年)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2-50人,而当时实际出资股东人数为110名,超过了公司法关于50人的人数上限,本着股东自愿的原则,承洪秋等96名自然人委托晁锦莘等5名自然人作为其股东代表,代其持有环宇投资股权,股东之间形成了委托持股关系。该委托持股行为实质并未改变环宇投资实际股东的出资人地位,系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做出的股权安排。

(2)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具体过程

①部分委托持股人设立持股公司受让其原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

a、晁锦莘代持的22名委托持股人(盛文星、马敏除外)、支德志代持的26名委托持股人(陆霞红、王军、张锁霞、范建东、王俊、魏闽兰、卞祖峰、卢林锋除外)成立环亚投资,并由环亚投资受让晁锦莘、支德志代持的上述48名委托持股人原实际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

b、支德志代持的1名委托持股人陆霞红、谢荣生代持的15名委托持股人(吴丽娥、王先国除外)、李世民代持的9名委托持股人(戴云峰除外)、宿有为代持的8名委托持股人(王斐、董仁平、王利除外)成立环宙投资,并由环宙投资受让支德志、谢荣生、李世民、宿有为代持的上述33名委托持股人原实际持有的

环宇投资股权。

环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均为陈禹，注册资本为 195.50 万元，环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刘奇东	2.00	25	孙红卫	5.00
2	吕华	1.00	26	刘利	2.50
3	戚宏坚	5.00	27	薛红	1.00
4	夏龙兴	1.00	28	王萍（注 1）	3.00
5	吴卫国	4.00	29	顾汝霞	2.00
6	马建兰	6.00	30	陶雪萍	1.00
7	陈纪根	1.00	31	王萍（注 2）	0.50
8	朱建强	15.00	32	李卫东	1.00
9	肖全友	20.00	33	孙建军	1.00
10	陈红波	5.00	34	高留娟	0.50
11	顾移红	5.00	35	孙霞	0.50
12	翟得军	5.00	36	王巧顺	1.00
13	陆小建	2.00	37	陆燕萍	1.00
14	朱晓	5.00	38	王建忠	1.00
15	彭楠	10.00	39	刘成义	0.50
16	承洪秋	60.00	40	周金棋	0.50
17	闻亚红	0.50	41	周锡根	0.50
18	施卫民	1.00	42	陈震华	1.00
19	孙建	5.00	43	袁伟	1.00
20	金红	2.00	44	何立新	0.50
21	朱静	6.00	45	杨荣刚	3.00
22	林峰	0.50	46	花卫东	1.00
23	陈海莲	0.50	47	王龙生	2.00
24	陈烽	0.50	48	吴建龙	1.50
注 1：王萍 身份证号码 32102419691121088X； 注 2：王萍 身份证号码 321086197810232645				合计	195.50

环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均为陈禹，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环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	----	---------	----	----	---------

1	周鉴锡	5.00	18	颜士光	5.00
2	段学忠	5.00	19	严振明	2.00
3	曹建平	2.00	20	杨进伟	2.00
4	刘涛	1.00	21	周维明	1.00
5	曹志君	0.50	22	郭燕	1.00
6	曹青	0.50	23	殷少顷	2.50
7	郁飞	1.00	24	王卫平	5.50
8	袁荣彬	0.50	25	张应周	1.00
9	高桂兰	3.00	26	陆勇进	1.00
10	侯杰	0.50	27	刘钢	0.50
11	张思富	1.00	28	谢军	1.00
12	刘建林	0.50	29	王俊（注）	1.00
13	杨书芬	1.00	30	陈晓红	0.50
14	朱荣平	1.00	31	耿宇红	0.50
15	王晓云	0.50	32	王建国	1.00
16	曹国华	5.00	33	陆霞红	1.50
17	王汉阳	5.00	合 计		60.00

注：王俊 身份证号码 321086197910032632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受让方
	委托人	受托人		
1	承洪秋等 22 名 委托持股人	晁锦苹	156.00	环亚投资
2	孙红卫等 26 名 委托持股人	支德志	31.50	
3	陆霞红	支德志	0.50	环宙投资
4	周鉴锡等 15 名 委托持股人	谢荣生	21.00	
5	王卫平等 9 名委 托持股人	李世民	11.00	
6	曹国华等 8 名委 托持股人	宿有为	23.50	

②具有夫妻关系或父子关系的委托持股人进行股权合并

2010年9月，委托持股人盛文星、王军、张锁霞、范建东、王俊、吴丽娥、王先国、戴云峰等8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委

托持股人马建兰、朱静、王卫平、陆霞红、王龙生、张应周、高桂兰、顾汝霞等 8 人（其中：盛文星与马建兰、王军与朱静、张锁霞与王卫平、范建东与陆霞红、吴丽娥与张应周、王先国与高桂兰、戴云峰与顾汝霞为夫妻关系，王龙生与王俊为父子关系）。鉴于张应周等 8 名受让人已按相应受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直接对环亚投资或者环宙投资出资，委托持股人盛文星等 8 人直接将股权转让给环亚投资或环宙投资。

委托持股人魏闽兰、王斐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曹巍、何杨（其中：魏闽兰与曹巍、王斐与何杨为夫妻关系）。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受让方
	委托人	受托人		
1	盛文星	晁锦莘	1.00	环亚投资
2	王军	支德志	5.00	
3	王俊	支德志	1.00	
4	戴云峰	李世民	1.00	
5	张锁霞	支德志	0.50	环宙投资
6	范建东	支德志	1.00	
7	吴丽娥	谢荣生	0.50	
8	王先国	谢荣生	2.00	
9	魏闽兰	支德志	1.00	曹巍
10	王斐	宿有为	1.00	何杨

③其他委托持股人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委托持股人董仁平、王利、卞祖峰、卢林锋和马敏等 5 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直接持股人郁征。

具体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受让方
	委托人	受托人		
3	董仁平	宿有为	5.00	郁征
	王利		2.50	
	卞祖峰	支德志	6.00	
	卢林锋		1.00	

	马敏	晁锦苹	2.00	
--	----	-----	------	--

环宇投资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前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禹	1,243.00	43.49%	1,243.00	43.49%
王礼曼	539.00	18.86%	539.00	18.86%
陈丽亚	486.00	17.00%	486.00	17.00%
晁锦苹	190.00	6.65%	31.00	1.08%
支德志	52.50	1.84%	5.00	0.17%
汤雪青	50.00	1.75%	50.00	1.75%
何杨	50.00	1.75%	51.00	1.78%
宿有为	47.00	1.64%	15.00	0.52%
谢荣生	33.50	1.17%	10.00	0.35%
曹巍	30.00	1.05%	31.00	1.08%
钱建一	30.00	1.05%	30.00	1.05%
郁征	30.00	1.05%	46.50	1.63%
吴法宾	25.00	0.87%	25.00	0.87%
庞廷旺	20.00	0.70%	20.00	0.70%
李世民	17.00	0.59%	5.00	0.17%
勇柳	15.00	0.52%	15.00	0.52%
环亚投资	-	-	195.50	6.84%
环宙投资	-	-	60.00	2.10%
合计	2,858.00	100.00%	2,858.00	100.00%

环宇投资的上述股权变动已于2010年9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消除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

2010年11月，环宇投资成立时的110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环亚投资和环宙投资分别出具《股东声明、承诺和保证》，承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泰桥梁股权的情形。

2011年1月，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据、承诺与声明等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相应的《公证书》；出让其代持股权的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存在业务分包关系，其股东庞廷旺、晁锦苹均为发行人股东环宇投资之股东，晁锦苹亦系发行人监事。2010年底，庞廷旺、晁锦苹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兴劳务、宇顺劳务全部股份转让给郭建中、刘彩红。2008、2009和2010年发行人向两家公司的关联采购额分别为2,061.22万元、2,179.50万元和1,598.16万元。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庞廷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行人与其员工设立的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刻意降低员工人数、回避员工社会保障责任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核查郭建中、刘彩红与庞廷旺、晁锦苹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

(1) 庞廷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庞廷旺原为公司工程部员工，负责管理装焊车间。2008年1月，在公司用工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庞廷旺因其个人多年来在工程管理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个人创业意愿，辞去了在公司的职务，并分别于2008年1月和9月投资设立了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新兴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劳务”）和靖江市宇顺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劳务”），从事劳务分包业务。

2010年10月和11月庞廷旺分别将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的股权转让给郭建中、刘彩红夫妇，不再从事劳务分包业务。2011年1月，公司由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原有驻外项目经理人数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急需聘请有经验的驻外项目部经理，而当时庞廷旺赋闲在家，考虑到其拥有工程现场项目管理经验，公司聘任其担任驻外项目部经理；目前庞廷旺离职。

庞廷旺在投资设立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期间，未在公司任职，亦未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福利，不属于公司的员工，由此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不属于员工控股的公司。

(2) 发行人与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①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尤其是大型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急需有经验的、具有相应工种施工资格的项目现场工程人员，参照行业惯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用工制度改革，并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发达的劳务外

包市场的优势，逐渐将非关键性、非技术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的形式，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应用性技术的开发和工艺设计、技术及质量的控制以及工程现场的综合性管理。公司将制作、安装过程中的非技术环节及部分非关键工作、工种分包是公司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技术控制力度的同时扩大业务规模的举措，此种安排亦有利于对于工程施工队伍的集中管理，可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工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均为庞廷旺控股并参与日常管理的公司，庞廷旺及其工程管理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基于对庞廷旺及其团队的信任和能力、经验的认可，通过严格遴选，将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过程中的非技术环节及部分非关键工作、工种分包给新兴劳务或由宇顺劳务安排有相应资格的劳务人员至工程现场工作，而相应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技术控制、关键工作监测、关键工种等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发行人在对新兴劳务或宇顺劳务进行劳务分包的同时，亦扩大了其他有资格的劳务分包队伍的数量，将相同工序的不同工作或不同工序分包给不同的劳务公司进行，而公司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整体作业流程的控制和管理中。

②发行人与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之间交易的性质及对其影响

发行人在承接桥梁钢结构工程后，会对相应的环节、工序进行分解，派驻专门技术人员至工程现场，然后根据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特长和公司对于整体流程控制的考虑，将相应的非关键环节分包给包括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等在内的不同的劳务分包企业，因此，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对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业务为与项目承包挂钩的。

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作为本地的劳务分包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培养了较多具有熟练桥梁钢结构工程相关非关键工序的工程施工人员，其擅长于分包桥梁钢结构工程，而基于其主要经营地靖江、江阴等区域除了发行人外，基本无其他桥梁钢结构工程企业，致使这两家劳务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业务，其销售收入主要由从发行人处分包的业务收入构成。

③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制作环节中同时由宇顺劳务(或新兴劳务)和其他第三方(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劳务分包任务的总拼工序进行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公司	单价	年度
1	崇启长江大桥主桥钢箱梁工程	总拼	宇顺劳务	440 元/吨	2010 年度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440 元/吨	
2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悬索桥钢箱梁工程	总拼	宇顺劳务	400 元/吨	2010 年度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400 元/吨	
3	长春 102 国道跨伊通河大桥钢箱梁及拱肋制作安装工程	总拼	宇顺劳务	350 元/吨	2009 年度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350 元/吨	
4	上海长江隧桥钢箱梁工程	总拼	新兴劳务	380 元/吨	2008 年度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410 元/吨	
5	上海闵浦大桥主桥钢结构工程	总拼	新兴劳务	380 元/吨	2008 年度
			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380 元/吨 +40 元/吨 (奖励)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新兴劳务、宇顺劳务之间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 劳务外包属于本行业惯例

在大型工程领域中，包括桥梁工程、船舶制造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等领域中，劳务外包是常见的工程业务外包形式。通常情况下，专业工程企业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的整体进度、技术应用、工艺设计等进行控制，并在关键操作环节委派自有员工进行操作，如吊机操作人员、数控设备操作人员、大型运输设备操作人员等一般为公司自有员工，而对于可分解的、操作难度较低的或临时性的非关键性操作环节，如装配工序，则通常委托有资质的小型工程公司或者劳务外包公司进行。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发行人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为《管理规定》所规范的专业承包企业。依据《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在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将某些非关键性、非技术性环节的操作程序外包给有相关经验的其他工程企业或劳务公司进行，该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和行业管理规定，不存在刻意降低员工人数、回避员工社会保障责任的情形。

(4) 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及股权转让双方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项目组核查,郭建中在受让股权前主要工作为协助庞廷旺负责劳务公司部分工程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其受让新兴劳务和宇顺劳务股权为出于其自身真实意愿和对所从事工程管理行业的兴趣,股权转让双方履行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股权交割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原始出资额(原始出资额均为100万元)为作价依据。

经项目组访谈郭建中、庞廷旺、晁锦莘等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郭建中、刘彩红(郭建中、刘彩红为夫妻关系)与庞廷旺、晁锦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钢结构整体工程完工量分别为 8.41 万吨、8.03 万吨和 8.69 万吨,基本保持不变,但近三年的钢材采购量分别为 1.79 万吨、4.71 万吨和 7.93 万吨,逐年增加;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 亿元、4.51 亿元和 6.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511.19 万元、3,840.81 万元和 5,631.60 万元,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

(1) 请说明近三年钢结构工程完工量不变但钢材采购量逐年上升的原因;

【落实情况】

近三年钢结构工程完工量不变但钢材采购量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的钢材采购量为其自行采购模式下的统计数据。

发行人每年的钢材采购数量与其当年签订的自行采购钢材模式下的工程合同有直接关系。根据公司的采购模式,在钢结构工程合同约定钢材由发行人自行采购的情形下,发行人与钢材供应商签订钢材供应合同,进行钢材的集中采购,钢材运至指定地点后,仓库部门进行入库验收。公司采购部依据仓库验收后出具的《物资入库验收单》中载明的实际入库钢材数量作为当期的钢材采购量,统计进入 ERP 系统,同时与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数量核对一致。

在钢结构工程合同约定钢材由业主或发包方负责采购的情形下,发行人不负责钢材的采购,相应的工程合同对应的钢材数量亦不作为钢材采购量入库。因此,公司每年的钢材采购量为在其自行采购钢材情形下当期实际的钢材入库数量。

(2) 请结合发行人钢结构工程完工量和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等说明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近三年，公司钢结构工程完工量、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工程量 (万吨)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工程量 (万吨)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工程量 (万吨)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桥梁钢结构工程	7.36	63,514.12	10,914.24	6.47	37,384.55	6,892.23	5.45	25,115.16	4,674.53
其他钢结构工程	1.33	5,619.09	948.32	1.56	7,755.97	1,540.71	2.96	11,230.82	2,163.11
合计	8.69	69,133.20	11,862.56	8.03	45,140.52	8,432.94	8.41	36,345.98	6,837.64

近三年，公司钢结构工程总体完工量基本保持不变，主营业务收入由2008年的36,345.98万元增加至2010年的69,133.2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由2008年的6,837.64万元增加至2010年的11,862.56万元，主要系桥梁钢结构工程完工量占比增加所致。

从桥梁钢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投入来看，其所需钢材均为按照桥梁工程总体设计要求所特别定制的桥梁专用钢材，其采购单价要高于其他钢结构工程所使用普通钢材；桥梁钢结构工程具有的体型庞大、建造技术难度大、工程施工复杂等特征，也使其单位工程完工量需要投入较多的劳务费用支出、机械作业成本，以及需要提供较多的技术增值服务，从而使得其单位工程完工量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要高于其他钢结构工程。

近三年，公司桥梁钢结构工程完工量由2008年的5.45万吨增加至2010年的7.36万吨，占公司钢结构工程总体完工量的比重由2008年的65%上升至2010年的85%，相应地，其收入和毛利分别由2008年的25,115.16万元、4,674.53万元增加至2010年的63,514.00万元、10,914.24万元，增加幅度均超过150%。

近三年，单项桥梁钢结构工程对收入和毛利贡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钢材供应形式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2010年度	甲方提供钢材形式	崇启长江大桥主桥钢箱梁工程	709.64	21.80%
		宁波明州大桥钢结构工程	329.33	21.27%
	公司自行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悬索桥钢箱梁工程	833.15	9.94%

年度	钢材供应形式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采购钢材形式	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青洋路高架）	1,439.51	17.57%
		上海嘉闵高架公路工程 JM-4 标钢箱梁工程	1,196.73	16.92%
		上海北翟路道路改建工程 3 标段钢结构工程	925.24	17.52%
		太原市长风文化岛跨汾河学府景观桥安装工程	830.31	17.62%
		上海嘉闵高架公路工程 JM-3 标钢箱梁工程	696.62	15.17%
		中国石油江苏 LNG 项目接收站配套码头及栈桥工程钢栈桥工程	828.27	19.16%
		上海蕴藻浜大桥钢箱梁及拱肋工程	530.33	16.28%
		S122 丹阳城区段大运河桥钢箱梁及钢塔柱工程	392.30	15.20%
		武汉市武咸公路改造工程钢箱梁工程	404.34	17.02%
		苏州辛庄立交西延工程寒山大桥钢结构工程	336.87	22.73%
		杭州湾跨海大桥非通航孔桥防船撞试验段钢浮体工程	233.96	19.66%
		无锡吴越路跨线桥钢结构工程	181.31	16.51%
		合计	9,867.92	
	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90.41%		
2009 年度	甲方提供钢材形式	上海闵浦大桥主桥钢结构工程	1,640.62	20.39%
		上海长江隧桥钢箱梁工程	1,214.46	24.96%
	公司自行采购钢材形式	上海沿浦路跨川杨河桥新建工程主桥钢结构工程	785.39	15.33%
		长春伊通河大桥钢箱梁及拱肋制作安装工程	757.61	15.70%
		南昌洪都大桥钢箱梁工程	613.38	16.77%
		上海 A15 公路 5 标油墩港桥钢箱拱、纵横梁制作安装工程	324.71	13.95%
		南京长江隧道右汊桥梁钢箱梁工程	278.83	14.84%
	上海 A15 公路工程（浦东段）14 标 A2 立交桥钢结构工程	257.32	14.67%	
		合计	5,872.32	
	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85.20%		
2008 年度	甲方提供钢材形式	上海长江隧桥钢箱梁工程	1,001.26	18.92%
		上海闵浦大桥主桥钢结构工程	880.65	20.02%
		澳大利亚栈桥钢结构工程	235.23	22.86%
		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钢结构工程	266.76	26.61%
	公司自行采购钢材	南京长江隧道右汊桥梁钢箱梁工程	521.28	14.46%
		南昌洪都大桥钢箱梁工程	436.53	14.68%

年度	钢材供应形式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形式	宁波长丰桥钢结构工程	308.04	15.63%
		苏通长江大桥钢结构工程	322.55	20.86%
		江西省贵溪市贵溪大桥钢结构工程	213.54	20.93%
		合计	4,185.83	
		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89.55%	

随着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合同工程量的逐年增多，公司加强了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综合管理，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桥梁钢结构工程完工量的逐年增长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稳步上升，三项费用亦得到了良好的控制，从而保证了公司净利润水平的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与桥梁钢结构完工量占比逐年提高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

2、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问题

(1)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采用合同工程量而非采用实际成本发生额作为确定完工百分比依据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在发行人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中，钢材成本占其工程总成本的比重约为55%，为其工程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在桥梁钢结构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所需钢材一般一次性领用投入生产，进行钢材预处理及划线、下料、数控切割等板单元制作工作，并计入工程成本中，而后期组装、焊接、涂装、拼装等通常需要经过多个轮次才能完成，整个工程工期较长。公司若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工程完工进度，前期计算的完工进度大于工程实际完工进度，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符，而采用完成的合同工程量作为确定完工百分比的依据符合公司桥梁钢结构工程“一次投料、多轮制作”的特点，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工程进度和工程完工量。

公司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的工程合同均为固定造价合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下称：《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的可以采用完

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类型；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属于《建造合同准则》第二十一条中所规定的完工百分比法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之一。

因此，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所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在具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所采用的完工量使用的计量单据有无得到外部证据或外部第三方的认可。

【落实情况】

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其中，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经业主或总承包方确认，合同预计总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①完工进度计算

桥梁钢结构工程主要分为板单元制作、总拼装、涂装、运输和现场安装等5个关键阶段，每个阶段工作量占工程总工作量的权重分别为15%、50%、10%、5%和20%。每月末，公司工程部门根据各个关键阶段工程完工进展情况，统计各关键阶段累计完成工作量，然后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累计工作量（月度产量产值统计表），各阶段的完工进展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关键阶段	计算的权重[注]	确认依据
1	板单元制作	15%	达到合同指定的完工节点或指定完工阶段后，业主或总承包方、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
2	总拼装	50%	
3	涂装	10%	
4	运输	5%	
5	现场安装	20%	

[注]：每个阶段全部完工需要的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权重划分依据为公司过往的工程历史经验数据和业主或总承包方、监理工程师的确认书。

累计完工工作量=累计板单元制作工作量×15%+累计总拼装工作量×50%+累计涂装工作量×10%+累计运输工作量×5%+累计现场安装工作量×20%；

累计完工进度=累计完工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月度完工工作量=本月累计完工工作量-上月累计完工工作量。

公司月度已完工工作量经公司工程部、质检部计量确认；达到合同指定的完工节点或指定完工阶段后，累计完工工作量经业主或总承包方、监理工程师等外部第三方验收确认。

②工程进度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内部月度产量产值统计表是质检部检查各工程项目部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在月度产量产值统计表中会列示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完工进度。

质检部通过月度产量产值统计表确定到该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与项目整体计划相符，保证工程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个工程节点。

由于桥梁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钢结构工程的质量、竣工时间直接影响业主方桥梁主体工程的正常推进，对工程项目建立了一系列的控制和管理办法，并聘请第三方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现场负责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

3、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宇投资原委托持股人承洪秋原委托晁锦莘持有环宇投资 60 万元股权，持股数额较大，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承洪秋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其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的持股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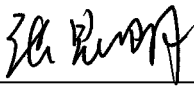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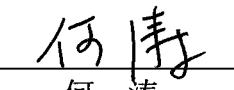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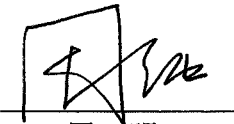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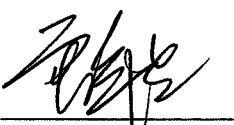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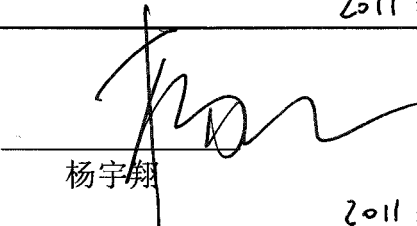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承洪秋出生于 1961 年，于 1980 年参加工作，自发行人 1998 年设立以来，即在发行人采购部任职至今，负责桥梁钢结构工程辅料的采购工作。目前，承洪秋通过持有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环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投资”）60 万元股权间接持有环宇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其取得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历年工资薪酬积累。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星明 2011年12月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鹏  何涛 2011年12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崔岭 2011年12月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周强 2011年12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曾年生 2011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11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8日